

# 南方黑鮪保育公約

本公約締約國：

考慮到對南方黑鮪的共同利益；

回顧澳洲、日本與紐西蘭對南方黑鮪的保育與管理已採取某些措施；

關注在國際法相關原則下，各締約國應盡的權利與義務；

注意到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採用；

注意到各國已建立專屬經濟區或漁業區對其海域內的生物資源之開採、勘探、保育與管理，且遵循國際法執行主權權利或管轄權；

承認南方黑鮪為高度洄游性魚種，在此等區內洄游；

注意到對南方黑鮪游經其專屬經濟區或漁業區的沿岸國家對執行開採、勘探、保育與管理其區域內之生物資源享有主權權利；

認知對南方黑鮪保育與管理等科學研究工作及科學資訊蒐集與生態上相關研究的重要性；

承認各締約國透過合作來確保達成南方黑鮪的保育及最適利用之重要性；

茲同意以下條款：

##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南方黑鮪（學名：Thunnus maccoyii）。

## 第二條

基於本公約之目的：

「生態上相關種」係指包括但不限於與南方黑鮪相關之捕食者與被捕食者的各種海洋生物種。

「漁撈」係指：

- (i) 捕捉、取得或捕獲魚類，或可合理預期會產生捕捉、取得或捕獲魚類之其他任一活動；或
- (ii) 任何足以準備或直接支持上述第一項活動的海上作業

## 第三條

本公約的目的係藉由適當的管理，確保南方黑鮪的保育與最適利用。

#### 第四條

在本公約或依本公約所採用的各項措施，不應視為對任何締約國已簽定之條約或其他國際協定權利及義務之立場或觀點有所損害，或其對海洋法之立場或觀點有損害。

#### 第五條

第一款 締約國須採所有必要行動確保本公約的執行，及遵守依本公約第八條第七款而具法律約束力之各項措施。

第二款 各締約國應儘速向委員會提供關於南方黑鮪及視適當，生態上相關種保育情形的科學資訊、漁獲量與漁獲努力統計資料。

第三款 各締約國應合作蒐集並交換有關南方黑鮪與生態上相關種的漁業資料、生物樣本及其他科學研究資訊。

第四款 各締約國應合作交換有關任何非本公約締約國家或實體之國民、居民及漁船所捕撈南方黑鮪的資訊。

#### 第六條

第一款 各締約國茲成立並同意維持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以下稱為「委員會」）。

第二款 每一締約國在委員會之代表最多不超過三位，並可有專家及顧問陪同。

第三款 委員會應於每年 8 月 1 日前或經決定之其他日期舉行年會。

第四款 委員會應於年會時，由代表中選出分屬不同締約國的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位，任期至下屆年會選出接任者為止。任主席之代表不具投票權。

第五款 委員會主席可在某一締約國要求及至少二個締約國贊成下召開特別會議。

第六款 特別會議可討論與本公約相關之任何事宜。

第七款 三分之二締約國之出席應構成法定出席人數。

第八款 委員會程序規則及內部行政規定應於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制訂，爾後得在要求下進行修訂。

第九款 委員會具法律人格，享有與其他國際組織之關係，在各締約國國內有合法權來執行其功能以完成目標。委員會及其職員在締約國享有的豁免權及特權，應依委員會與該締約國達成的協定規定之。

第十款 根據第十條第一款規定秘書處成立時，委員會應決定其總部之地點。

第十一款 委員會正式語文應為日語及英語，提案與資料得以其中之一種語言遞交為之。

## 第七條

委員會中每一締約國擁有一表決權，委員會之決策由出席之締約國代表採無異議表決方式為之。

## 第八條

第一款 委員會應蒐集並彙整下列資訊：

- (1) 有關南方黑鮪及生態相關種之科學性資訊、統計資料及其他資訊。
- (2) 關於南方黑鮪漁業的各種法律、規則及行政措施之資訊。
- (3) 任何與南方黑鮪有關的資訊。

第二款 委員會應對下列事項予以考慮：

- (1) 本公約及依本公約所採用的措施之解釋或執行。
- (2) 南方黑鮪保育、管理及最適利用之規範措施。
- (3) 第九條所述科學小組應報告之事宜。
- (4) 第九條所述科學小組經委託辦理的事務。
- (5) 第十條所述秘書處的事務。
- (6) 為執行本公約各項規定的其他必要活動。

第三款 為保育、管理與最適利用南方黑鮪：

- (1) 委員會應決定總容許漁獲量及締約國間對此總容許漁獲量之配額，除非基於依第九條第二款第 及 項所述科學小組的報告及建議，委員會另決定其他適當的措施外。
- (2) 如有必要，委員會得決定其他附加措施。

第四款 在決定上述第三款中各締約國之配額時，委員會應考慮：

- (1) 相關科學證據。
- (2) 南方黑鮪漁業有秩序與持續發展的必要性。

- (3) 南方黑鮪洄游經過專屬經濟區或漁業區之締約國利益。
- (4) 擁有船隻從事捕撈南方黑鮪之締約國利益，包括歷史性從事漁撈或正在發展南方黑鮪漁業者。
- (5) 每一締約國對南方黑鮪保育、增殖及科技研究的貢獻。
- (6) 其他經委員會認為恰當的因素。

第五款 經對締約國提出建議後委員會得做成決定，以求進一步達成本公約的目標。

第六款 委員會在決定所述第三款措施及第五款之建議前，應充分考量由科學小組依第九條第二款第(3)及(4)項所提供的報告及建議。

第七款 依前述第三款所決定的一切措施，對各締約國應具約束力。

第八款 委員會應將所決定的各項措施及建議即刻通知所有締約國。

第九款 委員會應配合國際法，儘早發展一套能監測南方黑鮪漁業活動的系統，以強化南方黑鮪保育與管理所需之科學知識，俾能有效執行本公約及依本約所採用之措施。

第十款 如認為有必要，委員會可成立附屬機構，以協助其達成其任務及功能。

## 第九條

第一款 締約國茲成立科學小組做為委員會的諮詢機構。

第二款 科學小組應：

- (1) 對南方黑鮪種群狀況與趨勢做評估與分析。
- (2) 協調南方黑鮪的研究工作。
- (3) 向委員會報告其發現及結論，包括對南方黑鮪資源狀況之一致的、多數及少數之觀點，倘適當的話，及生態上的相關種。
- (4) 根據對南方黑鮪保育、管理與最適利用事項之一致意見，視適當情況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 (5) 考慮委員會所委託的任何事務。

第三款 科學小組應於委員會年會前舉行會議，且可在一締約國之要求及至少二個締約國之贊成下召開科學小組特別會議。

第四款 科學小組應採納並在必要時修正其程序規則，規則與修正案應經委員會同意。

## 第五款

(1) 每一締約國應為科學小組之成員，並應指定一具合適科學背景資格之代表，該代表得有代理人、專家及顧問陪同。

(2) 科學小組的正、副主席應由不同之締約國中選出。

## 第十條

第一款 委員會得成立一秘書處，含由委員會任命之執行秘書，及委員會視情況而決定之適當職員，職員應由執行秘書任命。

第二款 直至秘書處成立後，委員會主席應提名其政府中一位官員來擔任秘書，任期為一年，以執行下述第三款秘書處之功能。委員會年會時，主席應將該秘書姓名、地址告知各締約國。

第三款 秘書處之功能應由委員會指定，並應包括如下：

- (1) 接受與傳達委員會之正式通訊。
- (2) 促進蒐集為達成本公約目標之必要資料。
- (3) 替委員會及科學小組準備行政及其他報告。

## 第十一條

第一款 委員會應決定年度預算。

第二款 每一會員國分攤之年度預算費用，應由下列方式計算出：

- (1) 30%之預算應平均由所有締約國分攤。
- (2) 70%之預算應依各締約國名義上所捕獲的南方黑鮪數量分攤。

第三款 儘管第七條之規定，任一締約國若連續二年未繳其分攤之費用，則不得參與委員會決策過程直至履行其義務為止，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

第四款 委員會應決定並在需要時修訂其財務規定，以維持會務的運作與功能的執行。

第五款 每一締約國應自行負擔其參與委員會和科學小組會議所涉的費用。

## 第十二條

委員會應與具相關目標的其他政府間組織合作，尤其係為取得最佳可獲資訊包括科學資訊以進一步達成本公約之目標，並應避免工作的重覆。為達此目的，委員會得與這類政府間的組織達成安排。

### 第十三條

為推動本公約目標之達成，各締約國應互相合作，在委員會認為有意時，鼓勵任一國家加入本公約。

### 第十四條

第一款 委員會可邀請任何有國民、居民或船隻從事捕撈南方黑鮪之非本公約締約之國家或實體，及南方黑鮪游經其專屬經濟區或漁業區之任何沿岸國，派遣觀察員參與委員會和科學小組會議。

第二款 委員會可邀請政府間組織或在要求下，邀請對南方黑鮪有特別資格之非政府組織，派觀察員參與委員會議。

### 第十五條

第一款 各締約國同意任何非本公約締約國或實體，對有關其國民、居民或船隻之漁撈作業可能影響到本公約目標之事宜加以注意。

第二款 每一締約國應鼓勵其國民不與其他非本公約締約國家或實體合作從事危害本公約目標的南方黑鮪漁業。

第三款 每一締約國應採適當措施以防止依其法律註冊之船隻變更註冊以規避本公約的各項規定或本公約採用之措施。

第四款 各締約國在符合國際法及相關國內法規定下，應合作並採適當措施以阻止妨害本公約目標的其他非本公約締約國家或實體之國民、居民或船隻從事南方黑鮪之捕撈作業。

### 第十六條

第一款 若有兩個或以上締約國對本公約的解釋與執行產生爭端時，彼此應透過諮詢以協商、調查、調解、仲裁或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式解決之。

第二款 任何此性質之爭端無法如此解決時，應經由爭議之締約國同意後，提至國際法庭或以仲裁尋求解決。如在提交國際法庭或仲裁後仍無法達成協議，亦不應免除爭議締約國繼續透過第一款所述各種和平方式尋求解決之責任。

第三款 如果爭端被提仲裁，仲裁法庭應依本公約附件成立。附件構成本公約完整的一部份。

## 第十七條

第一款 本公約應開放供澳洲、日本及紐西蘭簽署。

第二款 本公約需經由上述三個國家循其相關國內法律程序批准、接受或同意後，在第三份批准、接受或同意文件存放日期起生效。

## 第十八條

本公約生效後，任何其他有船隻從事漁獲南方黑鮪之國家，或任何有南方黑鮪游經其專屬經濟區或漁業區之沿岸國，均可申請加入。在這些國家將其加入文件存放日起，本公約即對其生效。

## 第十九條

本公約之各項條款，不得有保留。

## 第二十條

任何締約國，於十二個月前正式通知存放國，表示其退出本公約之意願，即可退出本公約。

## 第二十一條

第一款 任何締約國均可隨時提出對本公約修正的建議。

第二款 若有三分之一的締約國要求召開會議討論所建議之修正案，存放國應召開會議。

第三款 修正應在存放國收到所有締約國之批准、接受或同意文件後生效。

## 第二十二條

第一款 本公約原件應存放於澳洲政府，並由其任存放國，存放國應將經證明的本公約複印本分送其他締約國及加入國。

2. 本公約應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由存放國向聯合國登記。

以下簽署人經充分授權，簽訂此公約。

於 1993 年 5 月 10 日在澳洲坎培拉，各以英文及日文原件簽訂，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仲裁法庭

第一條 依本公約第十六條第三款所述之仲裁法庭應由三位仲裁員組成，其指派的產生方式如下：

(1) 發起訴訟之一方應告訴另一方第一位仲裁員的姓名，隨後後者於 40 天內回覆前者第二位仲裁員的姓名，雙方應於委派第二位仲裁員後 60 天內，指派與先前兩位仲裁員不同國籍的第三位仲裁員，該第三位仲裁員為法庭主席。

(2) 若第二位仲裁員無法於限期內指派或限期內雙方無法對第三位仲裁員的指派達成協議，經雙方同意，則將由永久仲裁法庭的秘書長指派具國際聲望且與爭議雙方不同國籍人士擔任之。

第二條 仲裁法庭應決定其總部所在地及其應採用之程序規則。

第三條 仲裁法庭的裁決應以成員多數決為之，並不得放棄投票。

第四條 任何非爭議事件之締約國，可經由仲裁法庭同意，介入訴訟。

第五條 仲裁法庭的裁決應視為最後判決並對爭議事件之締約國及介入訴訟之締約國均有約束力，並應不遲延的遵守。經爭議當事國及介入訴訟國之要求，仲裁法庭應對裁決內容作解釋。

第六條 除由仲裁法庭認定的特殊情況下，任何有關仲裁的支出及支付仲裁員的酬勞，應由爭議雙方平均分攤之。